



#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4-0829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26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3 |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0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TC-FW-2024-0829

项目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方式：线上报名。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PDF文件，以及《报名登记表》一同发送到zhaowei@xhtc.com.cn，邮件主题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质量检测机构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报名登记表》详见公告附件。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招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2、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招标编号：XHTC-FW-2024-0829

户 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账 号：6232593799010578964

3、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 zhaowei@xhtc.com.cn

电 话：010-63905999

传 真：010-63905988

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10-885625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赵静淑 010-63905976、蔡欣悦 010-63905970、赵微

010-6390583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淑、刘聪、蔡欣悦、赵微

电 话：010-6390583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
| 1.1  |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11 层<br>联系方式：010-63905976<br>联系人：赵静淑   |
| 1.2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br>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br>（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br>（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br>（4）供应商须具备省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和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 |
| 10.1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为：80 万元。<br><b>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响应。</b>   |
| 11.1 | 磋商保证金： <u>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u><br>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注明项目编号）：<br>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br>帐号：6232593799010578964   |
| 11.3   |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br>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 12.1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13.1   |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 1 份（U 盘，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1 份和签字盖章前的可编辑版本（WORD、EXCEL 等格式）1 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3.2   | 响应文件可以双面打印或复印。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br>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7.1   |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
| 17.5.1   |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br>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br><b>（本条款是无效投标条款，如有违背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b>  |
| 21.3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 26.1   |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
|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  |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部门：综合运营部 曹先生

4、联系电话：010-63905903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资格证明文件

★4.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件。

★4.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4.4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4.7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4.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4.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3 业绩情况表；
  - 4.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4.15 拟投入检测设备。
  - 5、检测方案（格式自拟）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

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

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

投标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10578964

##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

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3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

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分汇总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 0-20 | <p>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br/>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p> <p>3、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p>   |
| 2  | 项目业绩 | 0-15 | 近三年内（2021年5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检测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5分。   |
| 3  | 相关资质 | 0-3  | 具备主体结构工程检测资质得3分，否则得0分。   |
|    |      | 0-2  | 具备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得2分，否则得0分。   |
| 4  | 服务方案 | 0-30 | <p>综合审查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p> <p>（1）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标准及承诺内容详细，或体现特色服务，适用性、针对性程度高，检测鉴定报告包括明确的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与处理建议，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30分；</p> <p>（2）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标准及承诺内容较详细，适用性、针对性较高，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5分；</p> <p>（3）方案较全面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较高，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分20分；</p> <p>（4）方案合理，适用性、针对性程度较低部分满足需求得15分；</p> <p>（5）仅提供部分方案得10分；</p> <p>（6）未提供或基本不满足得0分。</p> |

|           |                   |               |  |
|-----------|-------------------|---------------|--|
| 5         | 拟投入人员配备情况         | 0-15          | <p>综合审查供应商拟投入到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组成、项目组成人员经验丰富，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合理、明确，具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简历（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有类似本项目的成功运作经验、拟派的项目人员，需有相关行业经验且满足采购人需求要求，并承担过同类别项目，提供人员简历）：</p> <p>（1）服务团队管理制度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5 分；</p> <p>（2）服务团队管理制度较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较详细、科学并基本满足要求得 12 分；</p> <p>（3）服务团队管理制度不完善，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较明确，仅提供部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和管理方案，满足部分要求得 9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要求得 0 分。</p> |
| 6         | 检测设备              | 0-10          | 拟投入检测设备满足检测工程的程度，完全满足得 10 分；部分满足得 5 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得 0 分。   |
| 7         |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 | 0-5           |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合理、针对性高，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详细、完整、合理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较详细、合理基本满足得 3 分；不详细或不满足得 0 分。  |
| <b>合计</b> |                   | <b>满分 100</b> |  |

21.4.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就业的价格按扣除 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企业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21.4.3.1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21.4.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4.3.3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4.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

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一、项目情况

### 1.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项目
- 2、工程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涿州市宁村东城坊镇涿涿路 99 号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内
- 3、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19104 m<sup>2</sup> 总建筑面积： 46953 m<sup>2</sup>
- 4、建设单位：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 5、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6、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7、相关参建单位：

设计人：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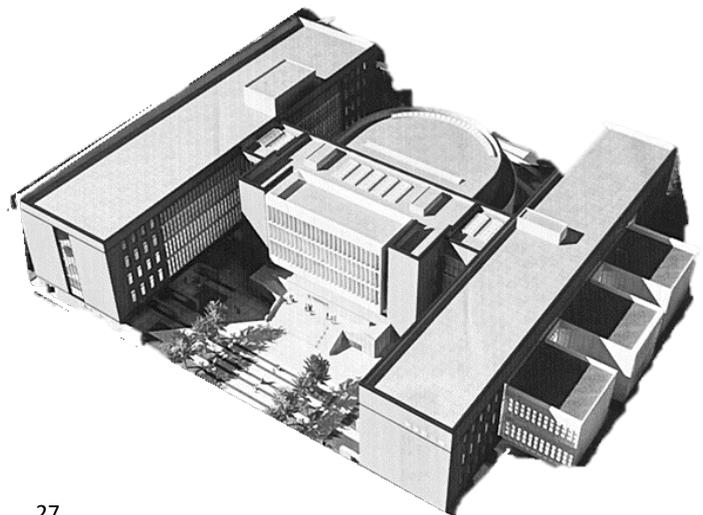
监理人： 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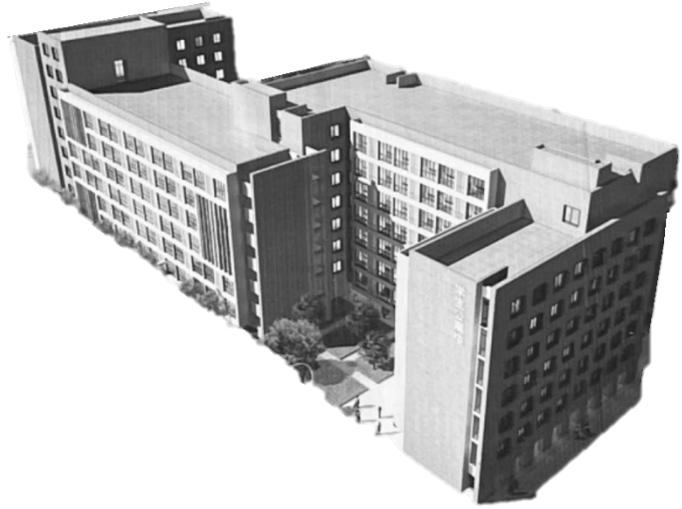
### 1.2 建筑设计概况

本工程包括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建筑设计基本信息情况具体见下图。

|   |
|---|
| 教学实验楼<br>地上 5 层，地下 1 层<br>建筑高度 22.850m<br>建筑消防高度 21.78m<br>建筑密度 43.7%<br>建筑容积率 1.77 |
|---|



学生公寓楼  
 地上 8 层，地下 1 层  
 建筑高度 30.25m  
 建筑消防高度 29.21m  
 建筑密度 53.3%  
 建筑容积率 4.10



### 1.3 结构设计概况

1 结构基本概况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1  | 建筑结构安全等级 | 二级  |         |   |
| 2  | 建筑物耐火等级  | 二级  |         |   |
| 3  |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 | 教学实验楼：丙级<br>学生公寓楼：乙级                                  |         |   |
| 4  | 抗震设防烈度   | 7 度   |         |   |
| 5  | 设计地震分组   | 第二组   |         |   |
| 6  | 设计使用年限   | 50 年  |         |   |
| 7  | 结构环境类别   | 室内正常环境为一类；室内潮湿环境为二 a 类；露天环境为二 b 类；与水或土壤直接接触的环境为二 b 类。 |         |   |
| 8  | 混凝土情况    | 垫层  | C15     | 基础底板，与底板为侧壁的集水坑及基础、地下室外墙、混凝土水池、集水坑、处于室外覆土 |
|    |          | 筏板、独基/条基  | C35     |   |
|    |          | 地拉梁   | C35     |   |
|    |          | 挡土墙   | C35     |   |
|    |          | 地下室顶梁、板   | C35     |   |
|    |          | 楼层框架柱、剪力墙   | C50~C40 |   |
|    |          | 地上结构梁、楼板  | C30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
|    |      | 楼梯  | C30          | 地下室顶板、梁、其他与室外土壤接触、有防水要求的混凝土构件地上部分各混凝土屋面板抗渗等级 P6。 |
|    |      | 构造柱、圈梁、水平系梁   | C25          |  |
|    |      | 室外坡道、车道   | C30          |  |
|    |      | 消防水池、集水坑  | C30          |  |
|    |      | 位于基础底板或回填土上的设备基础  | C25          |  |
|    |      | 位于楼面、屋面板上的设备基础  | LC15(轻骨料混凝土) |  |
| 9  | 钢筋情况 | <p>采用 HPB300、HRB400、CRB600H 级钢筋；电梯、预制构件等的吊钩应采用 HPB300 钢筋或 Q235B 圆钢(吊钩直径大于 14 吋)；吊钩、吊环不得采用冷加工钢筋。CRB600H 高强钢筋用于结构楼板配筋，钢筋直径 5~12mm。当钢筋直径 <math>d \geq 20\text{mm}</math> 时应采用机械接头；当钢筋直径 <math>d \leq 18\text{mm}</math> 时可以采用机械接头，也可以采用搭接接头。同一连接区段内的钢筋接头面积百分率要求：梁、板、墙的搭接接头应不大于 25%，柱的搭接接头不大于 50%；机械接头应不大于 50%。当直径不同的钢筋连接时按直径较小的钢筋计算。本工程机械接头采用 I 级接头。</p> |              |  |

2 本工程单体结构设计概况见下表。

| 名称    | 层数(地上/地下) | 结构类型  | 抗震等级                                    |         | 地基形式                             |
|-------|-----------|---|---|---------|----------------------------------|
|       |           |   | 框架                                      | 剪力墙     |                                  |
| 教学实验楼 | 5 层/1 层   | 北教学楼：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br>南教学楼：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br>报告厅：现浇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 北教学楼：四级<br>南教学楼：三级<br>报告厅：三级、局部大跨度框架：二级 | 北教学楼：三级 | 采用天然地基方案，基础形式采用柱下独基、墙下条基和局部筏板基础。 |
| 学生    | 8 层/1 层   | 现浇钢筋混凝土框  | 三级                                      | 二级      | 采用天然地基方案，基                       |

| 名称  | 层数(地上/<br>地下) | 结构类型    | 抗震等级 |     | 地基形式                           |
|-----|---------------|---------|------|-----|--------------------------------|
|     |               |         | 框架   | 剪力墙 |                                |
| 公寓楼 |               | 架-剪力墙结构 |      |     | 础形式采用柱下独基、<br>墙下条基和局部筏板<br>基础。 |

## 二、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所有常规及见证试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 (1) 原材料试验：钢筋原材、水泥、砂、石、砖、砌块等。
- (2) 施工试验：钢筋连接、砼力学试验、砼耐久性能（抗渗、抗冻）、砂浆力学性能、砂浆配合比、砼配合比等。

##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 四、服务周期

招标人要求服务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工期：520 日历天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以实际开工令下发为准）

## 五、技术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执行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北京市现行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规程。

-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
-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2006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GB/T50107-2019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19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5-2014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 JGJ190-2010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J/T205-2010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河北地标）》 DB13（J） 133-2012

《CRB600H 高强钢筋应用技术规程》 DB13（J） /T207-2016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 DB13（J） 148-2012

《河北省建筑地基承载力技术规程（试行）》 DB13（J） /T48-2005

《河北省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J) / T145-2012

《混凝土结构施工图平面整体表示方法制图规则和构造详图》 22G101

《砌体填充墙结构构造》 22G614

《外墙外保温建筑构造》 10J121

《加气混凝土砌块、条板》 12BJ2-3

## 六、服务需求

- 1、 材料、设备进场检测，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试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
- 2、 中标服务商应具备上门取件能力，投标报价中包含此部分费用。
- 3、 试件送检后，根据进度需求出具检验试验报告，并对试件检测报告结果负责。

检测报告应出具数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及相关规范执行，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送检试件如有不合格项目，中标服务商应及时通知甲方。

## 七、工程检测试验基本要求

- 1、检测试验工作所依据的标准应现行有效。
- 2、检测机构必须保证测试工作的公正性，不得与承接工程项目建设各方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
- 3、检测单位应对其出具的检测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4、检测结果资料的出具应内容齐全、字迹清晰、书写规范，符合有关规定。
- 5、检测资料提供份数除满足一般需要外，如委托方要求增加资料份数时，检测单位应免费增加资料数量。
- 6、检测试验单位的人员配置应与其所承接的测试工作范围和业务量相适应。
- 7、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从事检测试验工作3年以上；试验室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熟悉试验工作。
- 8、检测试验机构应配备与所开展测试工作相适应的仪器设备。
- 9、检测试验机构应有专人负责接受委托，验收试样（件），记录试样（件）状态并标识。
- 10、检测试验机构在试样（件）的接收、存放和测试过程中，应对试样（件）做出唯一性标识。
- 11、检测试验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应的测试标准和方法开展测试工作。
- 12、检测试验人员应真实记录测试数据，并有专人进行校核。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BF-2013-0211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使用说明

一、 本合同文本是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委托单位和检测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时使用。

二、 本合同文本中所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是指检测机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建筑节能、室内环境质量进行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活动。

三、 查询本市检测机构名单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www.bjjs.gov.cn](http://www.bjjs.gov.cn)。

四、 本合同文本空格部位填写、选择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做约定的，应当在空格部位划“×”，以示删除，需详细说明的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 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时应当认真核对合同内容，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

#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检测机构资质编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按单位工程分别填写）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结构类型： \_\_\_\_\_

1.4 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1.6 其他： \_\_\_\_\_

##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_\_\_\_\_

见证取样检测项目一览表（见附件）。

##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应达到国家标准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标准，各标准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高标准为准。

####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收费标准按照成交单位根据《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收费标准指导价（2011 修订版）》编制的报价（后附）收取。

4.1 委托方与受托方同意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4.2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3 支付时间：

一次总付：支付时间为\_\_\_\_\_。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后续按每个季度付款。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抽测数量及财政评审确定。

#### 第五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5.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于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6份。

#### 第六条 异议处理

6.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6.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7.1 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并制定该工程的试验计划。

7.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7.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7.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7.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7.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7.8 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7.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7.10 委托方应当遵守“单独列支并足额支付检测费”及“检测费不得作为竞争费用”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及检测费用结算时不应当要求折扣。

##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7.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7.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7.4 受托方应当在提交检测方案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7.5 受托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7.6 现场检测由于抽样的风险性和抽样后工程的开放性及特殊性，受托方仅对当时现场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7.7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8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7.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受托方在检测过程中不遵守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或检测不合格却不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检测和程序失误等造成工程重大损失，均由检测单位付全责。委托方有权处以不低于合同总额30%的罚款。

7.10 为了检测工作的真实性和完善性，实验室需积极配合施工现场的工作，按甲方要求现场取件，积极完成实验工作。

7.11 受托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7.12 受托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8.3 委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检测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4 受托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检测费用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5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受托方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检测。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

应的赔偿责任。

8.6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8.7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1种方式解决。

（一）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由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6份，委托方执4份，受托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见证取样检测项目一览表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 | 选择在□上打“√”                | 备注 |
|----|----------------|----|--------------------------|----|
| 1  | 混凝土试块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  | 砂浆试块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3  | 钢筋及连接接头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4  | 砖及砌块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5  | 水泥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6  | 掺合料和外加剂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7  | 防水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8  |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9  | 沥青、沥青混合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0 | 道路工程用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1 | 土工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2 | 砂、石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3 | 轻骨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4 | 建筑外窗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5 | 保温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6 | 绝热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7 | 粘接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8 | 增强网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19 | 幕墙玻璃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0 | 隔热型材           |    | <input type="checkbox"/> |    |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价<br>(元) | 选择在□上打<br>“√”            | 备注 |
|----|---------------|-----------|--------------------------|----|
| 21 | 风机盘管机组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2 | 低压配电系统的电缆、电线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3 | 钢结构工程用钢材及焊接材料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4 | 高强度螺栓预拉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5 | 高强度螺栓扭矩系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6 | 高强度螺栓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7 | 网架节点承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28 | 散热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栏的容量，可另附纸作为附页。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分项报价函
- 4、资格证明文件
  -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件。
  -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4.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4.7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4.8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4.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3业绩情况表；
  -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4.15拟投入检测设备。
-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报价函****报价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小写：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

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总价<br>(人民币：万元) | 服务期 | 磋商保证金<br>(有/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一、目录

-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证书、身份证、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证件。
-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4.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4.7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4.8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4.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13业绩情况表；
-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4.15拟投入检测设备。

###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2 有效期内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4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5资信证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7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8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4.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9.1 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4.9.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cr/list>) 查询截图。

## 4.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4.1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13 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业绩名称 | 用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 4.1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b>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b> |    |         |     |    |     |
|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    | 高工      | 工程师 | 助工 | 技术员 |
|                     |    |         |     |    |     |
| 主要管理人员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学历 |     |
|                     |    |         |     |    |     |
|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    |         |     |    |     |
|                     |    |         |     |    |     |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